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7号

翁源县新江太坪水口山电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749165878C

地址: 翁源县新江镇太坪村水口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唐沾良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电站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 根据翁源县水务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翁源县新江镇塘子金水电站为你电站的一级站。经核实, 你电站一级站(翁源县新江镇塘子金水电站) 2003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04 年 6 月工程竣工; 你电站二级站 2001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02 年 6 月工程竣工。

2023 年 2 月 20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电站进行现场检查, 你电站的一级站(翁源县新江镇塘子金水电站) 建有一台水轮发电机, 额定容量为 160KW; 你电站的二级站建有两台水轮发电机, 额定总容量为 320KW。现场未能提供电站的相关环评文件和验收文件, 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 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电站的站长进行调查询问，你电站一级站（翁源县新江镇塘子金水电站）“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属实，我局现场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你电站二级站于2003年9月1日前建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施行前建设的水电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但你电站一级站（翁源县新江镇塘子金水电站）2003年10月开工建设，装机容量为160KW，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第七条第88款的规定，总装机1000千瓦以下的常规水电站应编制报告表。并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情况，证明你电站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3年2月2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1张（2023年2月22日）；你电站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取水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翁源县水务局2020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一份、原翁源县计划局《关于兴建太坪水口山电站项目立项的批复》（翁计字〔2001〕003号）复印件一份、原翁源县水利局《关于兴建太坪水口山电站的批复》（翁水字〔2001〕03号）复印件一份、原翁源县计划局《关于下达二〇〇一年第一批新开工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计划的通知》（翁计字〔2001〕4号）复印件一份、原翁源县水利局《关于新江镇塘子金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意见》（翁水字〔2004〕07号）复印件一份、原翁源县发展计划局《关于新江镇塘子金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翁计字〔2004〕027号）复印件一份、《翁源县新江镇水口山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一份、《翁源县新江镇塘子金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一份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电站一级站（翁源县新江镇塘子金水电站）“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

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电站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电站于6月23日前完成整改，按照要求编制环评报告表及取得我局批复、组织开展验收，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电站的执法观察期。你电站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电站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4日

(5)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